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校園整體規劃及管理學院搬遷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下稱高科大）前身為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工專時期僅設有6個科，專科生3,500人，校地面積9.8公頃，民國（下同）79年國際商專發生罷教倒閉事件，教育部指示該校接辦，嗣因校地狹小，為解決校地及教學空間不足問題，經爭取前高雄縣政府於82年同意提供前高雄縣燕巢鄉深水農場約100公頃土地作為該校第二校區使用，教育部於同年6月9日會勘預定地後，原則同意，所需費用分10年納入學校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惟據審計部派員調查該校燕巢校區校園整體規劃及管理學院搬遷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該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報本院，案經本院函請高科大說明及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校方主管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高科大執行第一階段搬遷計畫，因事先整體規劃不周，編列預算又復疏漏，不僅已完成之大樓閒置長達2年9個月，未能有效使用，又辦理搬遷時，未能就學生安全與生活機能為妥適之處置，而遭家長抱怨，且教職員生宿舍部分，工期既已延宕，竣工之後，又無法順利進駐，均有疏失。

（一）高科大79年接辦國際商專成立商科後，依該校中長期發展計畫，先將尚無系館之商業學群及管理學群優先搬遷至燕巢校區，故首先提報燕巢校區學生宿

舍第1期新建工程及管理學院第1期新建工程函請教育部審查。管理學院第1期新建工程獲准同意先行辦理，91年完成招標，93年11月30日建築工程竣工，94年6月2日完成驗收，95年5月16日取得使用執照。該校為順利搬遷擬定「管理學院第1階段搬遷燕巢校區計畫」（管理學院3系1所計961人，預定自96年4月起至97年8月期間搬遷完成），於96年7月2日函報教育部，獲補助搬遷費新台幣（下同）1億元。惟據審計部調查，該校並未依計畫積極辦理系所搬遷，任令管理學院第1期大樓自94年6月驗收後即開始閒置，後為因應98年科大評鑑，決定於98年2月先由管理學院研究生327人進駐燕巢校區上課，並以交通車接送往返建工及燕巢校區，僅完成原計畫書規劃3系1所961人之3成，致使管理學院第1期大樓設施仍屬低度利用狀態。

- (二)前項管理學院第1期大樓設施低度使用原因，經詢據高科大說明並附佐證資料表示：1、該校宿舍構想書原係與管理學院第1期大樓工程同時送教育部審查，但僅核准管理學院第1期大樓工程，宿舍新建工程則因配合教育部BOT政策，辦理受阻再改回自辦而延宕；2、教育部於95年初推動高科大、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3校整併案，期間該校燕巢校區開發及搬遷，因考量3校整體規劃，均依教育部來函指示暫停，但該案於同年底遭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否決而宣告停止；3、另於96年初，教育部決定該校為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第一優先設置地點，為配合該政策，燕巢校區使用規劃暫緩進行，但後來該案取消設置；4、至於管理學院第1期大樓主體建築雖已完工，但工程經費並未編列傢俱設備，大樓內部教學設施闕如；5、管理

學院女性學生居多，經與學生代表多次座談反映生活機能安全問題，及該校曾於98年4月22日接獲教育部函轉家長投書，抱怨燕巢校區尚未完善，即讓學生使用。故該校經考量後，方決定先由管理學院研究生進駐燕巢校區上課使用。

(三)查有關學生宿舍第1期新建工程，該校函報教育部，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BOT方式辦理，嗣經該校於92年4月至95年11月期間辦理3次公告招商投資，審查結果均未能通過，為免影響搬遷進度，該校遂於96年1月19日函請教育部轉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除促參案件列管，以自籌經費興建，獲教育部同意後，該校即於同年4月3日重新提報「燕巢校區教職員生宿舍第1期新建工程」興建構想書，經教育部核定總工程經費3億7,555萬元，該校考量搬遷計畫期程緊迫且非工程專業，乃於同年8月20日委託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代辦，原預計97年9月完工，惟實際拖延至同年9月招標，同年10月3日決標，98年4月20日開工，99年6月11日竣工，100年8月29日國工局函知校方本工程驗收合格，該校始正式進駐使用。

(四)依上所述，高科大顯未依教育部核定補助之搬遷計畫執行管理學院第一階段之搬遷，致管理學院第1期大樓閒置長達2年9個月(自95年5月取得使用執照迄98年2月遷入)，搬遷人數亦僅為原預計之3成。雖該校說明係考量學生反映意見及其他眾多因素影響，惟衡諸該校未能及早編列傢俱設備與教學設施預算，又辦理搬遷時，未能妥適解決學生安全與生活機能問題，而遭家長抱怨，且教職員生宿舍部分，工期既已延宕，竣工之後，又無法順利進駐，均有疏失。

二、高科大對國有土地之無償撥用，辦理不力；且有關水土保持計畫申請之核定，亦協調不足，致整個搬遷計畫期程，需因而延後4年之久，洵有懈怠之處。

(一)高科大燕巢校區預定地內有前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段地號183-71及183-72等兩筆國有土地，屬橫跨典寶溪已完成建築橋面下之河床倒影基地（註：河川行水區），依校園整體規劃書內容，該土地附近規劃興建人文社會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等設施。該校為校地管用合一需要，曾於94年5月16日函請教育部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有財產局）辦理無償撥用，惟因未說明該兩筆國有土地是否為非都市土地，經該局於同年7月26日檢還資料要求補正，教育部於同年8月2日函轉高科大處理。嗣經承攬本案之代書說明，因校方已於92年完成辦理廢舊道改新道路，已解決建築線問題，應無需要辦理撥用，故該校即未注意繼續列管處理。迨97年4月該校委託國工局代辦新建工程，該局委託之建築師規劃設計時，發現必須將前開國有土地183-71等地號土地納入建築基地範圍，以完整連接建築線後，始能申請建造執照，該校乃於98年11月23日函請國有財產局同意183-71等地號土地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經該局於同年12月8日函復：請繕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報經教育部核轉該局辦理撥用。

(二)該校於99年1月15日檢附資料再次函請教育部核轉國有財產局辦理183-71等地號土地無償撥用，該局於同年3月29日函復略以：1、本案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用地，請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下稱撥用要點）第7點第3項第1款規定，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作林業以外使用之文件；2、本案土地為橫跨典寶溪已完成建築橋下之河床倒影基地，請

查明本案土地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內，倘是，請依撥用要點第7點第3項第2款規定，取具河川主管機關許可使用文件附案。經教育部於同年4月1日函轉該校辦理，嗣因承攬本案之代書改委與期間多次公文往返函洽相關單位，最後始於100年6月27日獲行政院函復同意准予撥用，人文社會學院大樓等後續新建工程之建築執照申請問題，始獲解決。惟後續新建工程之建築執照申請，卻因此而受到延宕，已屬事實。

- (三)又該校辦理燕巢校區開發於87年3月通過開發許可，90~92年陸續完成第1期第1階段及第2階段雜項整地工程及水土保持計畫，並完成雜項執照取得，93年11月完成管理學院第1期新建工程，94年5月完成污水廠新建工程，98年8月完成管理學院第2期新建工程，99年6月完成教職員生宿舍第1期新建工程等案，於前高雄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時並未遭遇阻力。惟97年4月該校委託國工局代辦燕巢校區行政大樓等3件新建工程，其細部設計完成後，因該校自行辦理之「燕巢校區邊坡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其水土保持計畫遲未獲前高雄縣政府審查定案施工，致影響行政大樓等3案新建工程之建築執照申請及後續發包作業，雖該校曾向前高雄縣政府說明，該校已於90~92年間完成燕巢校區開發案之水土保持計畫及雜項執照取得，依規定行政大樓等3案新建工程應以「純建築行為」申請建造執照，但不為該府所接受，於其內部會辦單中加註需重新提出水土保持計畫送審，99年11月方獲前高雄縣政府核定。由於前述前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段183-71及183-72等兩筆土地辦理撥用及水土保持計畫重新送審等影響，該校並於101年1月

15日函報教育部修正搬遷燕巢校區計畫期程，由原104年延後至108年完成。

(四)綜上所敘，高科大執行燕巢校區計畫，於國有土地之洽撥與水土保持計畫之申請核定兩項，非因未能認真積極辦理，即為欠缺協調能力，致整個搬遷計畫因而延宕4年之久，洵有懈怠之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督飭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嚴格列管燕巢校區遷校辦理進度。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陳健民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29 日